

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第 228 次委員會議紀錄摘要

- 一、時間：100 年 12 月 26 日上午 9 時 30 分
- 二、地點：本會第 1 會議室
- 三、主席：賴主任委員幸媛
記錄：黎科員萬民
- 四、出席：行政院林秘書長中森（邱昌嶽代） 內政部江部長宜樺（何榮村代） 外交部楊部長進添（萬克家代） 國防部高部長華柱（歐陽國和代） 財政部李部長述德（傅傳訓代） 教育部吳部長清基（周以順代） 法務部曾部長勇夫（林錦村代） 經濟部施部長顏祥（陳怡玲代） 交通部毛部長治國（謝明輝代） 中央銀行彭總裁淮南（吳坤山代） 新聞局楊局長永明（許德明代） 衛生署邱署長文達（施金水代） 海巡署王署長進旺（鄭樟雄代） 經建會劉主委憶如（陳美菊代） 國科會李主委羅權（陳宗權代） 農委會陳主委武雄（陳耀勳代） 勞委會王主委如玄（李來希代） 體委會戴主委遐齡（江秀聰代） 國安局蔡局長得勝（代理人出席） 金管會陳主委裕璋（蘇慧芬代） 劉副主任委員德勳（公出） 高副主任委員長 趙副主任委員建民
- 五、列席：國安會鄧副秘書長振中（隋芳婷代） 軍情局湯局長家坤（代理人出席） 調查局張局長濟平（代理人出席） 海基會高副董事長孔廉（陳榮元代）
- 六、主席致詞（略）
- 七、宣讀上次會議紀錄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八、報告事項

(一)本會提：「大陸地區物品勞務服務在臺灣地區從事廣告活動管理辦法」修正報告案。

決定：

1. 洽悉。

2. 有關大陸廣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，本會將依法制作業流程完成法規發布程序。對於大陸物品服務已得在臺刊登廣告之事項，請各機關就權責所涉及事項加強對外政策說明，並請各機關積極就涉及違法置入性行銷之大陸廣告個案，妥慎處理。

(二)本會提：臺灣與港澳關係新進展－港澳政府來臺設處報告案。

決定：

1. 洽悉。

2. 感謝各相關部會近半年來就香港、澳門政府來臺設處的相關事宜提供協助。港澳政府均已在臺分別設立「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」及「澳門經濟文化辦事處」，未來臺灣與港澳關係互動將較過去頻密，各相關部會與港澳政府在臺機構業務聯繫上如有疑義或不確定之處，請隨時與本會聯繫。

九、討論事項

(一)內政部提：「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。

決議：

1. 本案通過。
2. 本次修法係因應兩岸交流衍生之需求，基於人道考量，進一步放寬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探親、探病等規定；修法另一重點為因應行政院「六大新興產業－健康照護升值白金方案」，放寬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醫之相關配套，以及開放大陸地區人民得申請來臺接受醫學美容及健康檢查服務，有助於吸引大陸人民來臺接受我國優質醫療服務，對醫療產業之促進，具有相當效益。謹對於內政部及參與修法相關機關的辛勞，表示感謝之意。
3. 請相關機關檢視草案，若仍有修正意見請儘速提供予內政部移民署彙處；在逐步鬆綁、放寬大陸人民來臺相關規定的同時，亦請內政部持續會同相關機關，配合研訂相關管理配套措施，落實安全管理，維護兩岸交流秩序的正常發展。

(二)內政部提：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。

決議：本案通過。請相關機關檢視草案，若仍有修正意見請儘速提供予內政部移民署彙處，並請內政部循法制作業程序陳報行政院核定後實施。

十、臨時動議（無）